附件：

**福州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设具有福州特色的供应链示范城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和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福州城市特质，充分发挥“海丝”核心区战略支点城市优势，将供应链思维融入经济发展全局，创新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促进供应链高端化、协同化、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发展，全面提升福州市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 **（二）建设思路**

坚持“产业为基、供应链服务强基赋能”，立足福州优势产业及供应链软硬件基础设施现状，提升现代物流供给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建设或升级一批数智化平台，探索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提升供应链数字化、全球化、绿色化、标准化、高端化、协同化、安全稳定水平，促进产业链做大做强，助力福州初步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全国重点产业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大幅提升优势产业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能力。

## **（三）发展目标**

至2025年，供应链服务水平大幅提高，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对产业的赋能效应进一步凸显，培育壮大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

**——供应链发展基础得到夯实。**培育一批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打造3个理念先进、技术领先、协同性强、效益显著的供应链新模式，农业生产性服务、服务型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外综服等新业态日趋成熟，区域供应链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达到6家，百亿级供应链服务企业达到10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5个。

**——供应链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物流、金融”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空港、海港、铁路枢纽、公路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和集疏联运系统不断完善，物流服务专业化、集成化、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对产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供应链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制定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体系，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

**——供应链发展质效稳步提升。**打造一批整合能力强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流通、循环利用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基本构建。全球化布局初现成效。产业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榕台一体化协同水平显著增强。百亿级以上供应链服务平台达到6个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农业供应链组织化水平**

**1.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梳理现代渔业、食用菌、茶叶、水果、蔬菜、花卉竹木、畜禽等特色现代农业供应链图谱，重点围绕鲍鱼、对虾、鳗鲡、食用海带、大黄鱼、食用菌、茉莉花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或引进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精深加工、大型批发零售、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物流企业对接，为农业产供销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和统一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揽件等物流集成服务。支持核心企业探索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支持核心企业与农业生产端对接，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订单农业、品牌农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品牌化打造](http://www.baidu.com/link?url=FpTFoKmoRKTTTWilcmJPLOAl1Jm2Sw_hrmjCTMNFn3R9h1BD38i5InkH-YH6uz_ruh8Mg909SUc-rmv_83sErXB2sL_ow5OBQsZED_7E49u"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金融局）

**2.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我市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规模农业企业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育苗育种、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作业、电商带货、初加工、贮藏、运输、检验检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全流程服务，解决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 **（二）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竞争力**

**3.培育一批占据价值链中高端的制造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梳理纺织化纤、电子信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供应链图谱，重点培育在资源集聚、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品牌培育等方面具有优势的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敏捷制造、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把握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扩大中高端产品比重，进行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向价值链中高端跃进；支持开展产业链垂直和跨区域横向整合并购，补短板，锻长板，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打造以核心企业为引领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4.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产业链本地上下游配套，支持核心企业与产业链大中小企业构建“战略、决策、信息、运作”多层次协同机制，支持核心企业对中小企业赋能，支持大中小企业抱团拓展国内外市场，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深度产业协作配套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5.支持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我市制造业龙头企业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综合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等专业服务，拓展检验检测认证、远程诊断、维护检修、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整合金融、物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资源，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采、分销、结算、融资、物流等服务。以纺织化纤、轻工食品、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链的需求为突破点，吸附上下游企业落地园区，培育一批功能定位准确、集聚辐射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6.进一步完善产业要素保障。**推进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污水处理、石化管廊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推进“双水源”“双电源”“双气源”“双热源”的公用工程保障体系，重点提升石油化工产业的水电气热要素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 **（三）推动供应链服务高质量发展**

**7.做大做强供应链服务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鼓励我市供应链服务企业整合资源，围绕全产业链配套增值服务需求，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并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创新市属国企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市属国企供应链业务做强做优做大。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示范企业和4A级以上供应链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8.支持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供应链总部基地。**支持台江区以海荣大厦为载体的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园发展，招大引强，集聚平台型、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供应链金融、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大型批发零售、外综服企业，供应链技术和软件研发企业，供应链金融科技公司，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运营公司等类型的优秀企业，支持鼓励其在产业园设立总部或平台公司，打造供应链服务企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9.推动供应链服务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深度对接区域内农业、制造业领域优势产业集群，挖掘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原材料、中间品、产成品的供应链服务需求，提供从原料采购到产成品销售的全产业链闭环供应链服务，带动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在区域内集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 **（四）提升现代物流供给体系**

**10.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加密班轮航线，提升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港后铁路作业区和疏港铁路支线建设，扩大海铁联运能力和辐射范围。加快推进长乐国际机场及临空物流园区物流设施建设，织密航空货运航线，大力提升航空货运服务能力。加快疏港高速公路建设，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推进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集聚物流资源，为制造及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物流服务，打造区域性公铁联运物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1.加快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加大国际物流重要设施、节点、通道建设，构建“通道+枢纽+末端”国际物流网络。拓展港口、机场航线网络，增开联通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空中、水上货运航线，增加开行频次。加密福州至中欧、中亚国际班列开行频次，推动常态化运行，探索海铁联运过境班列业务。建设中欧班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结合产业需求，做强“班列+外贸”“班列+对台集散”“班列+跨境电商”“班列+综合保税区”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分工。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结合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海丝跨境新零售海外产业园建设，布局海外物流园区、集散基地和配送中心。推进通关便利化，实行海港口岸“7×24小时”通关保障模式。优化航运营商环境，为入港船舶提供7\*24小时引航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榕城海关、福州海事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2.提升物流集成服务水平。**支持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整合公铁海空物流资源，提供海铁联运、海公联运、公铁联运、公空联运、公铁海联运、水水中转等多式联运服务，积极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等高效便捷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物流服务企业，拓展服务种类，提供保税仓储、跨境物流、国际中转、干支联运、分拨配送、流通加工、金融、结算、商检报关等综合性集成物流服务。支持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通物流信息链，建设智慧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提升物流组织水平和上下游协同水平。鼓励物流企业结合自身战略重点拓展“物流+贸易”、“物流+金融”、“物流+贸易+金融”等供应链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3.推进“物流+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引导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向水产、食用菌、蔬果等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主产区布局建设，提供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包装仓储、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服务能力。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业务流程融合协同，为纺织化纤、电子信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产业集群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商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支持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推广统仓共配、保税通关、支付结汇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功能。推动物流企业结合产业需求建设逆向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 **（五）提升金融创新服务水平**

**14.加强金融机构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制机制，为我市供应链服务企业研究专属信贷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产品创新、授信决策、业绩考核、不良容忍度及风险责任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15.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双向合作，扩大供应链金融服务规模。**支持金融机构深入供应链业务场景，围绕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三种模式，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快速响应企业生产、采购、运输、库存、销售等多个环节的融资需求。支持优势产业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平台合作，围绕福州市水产品、食用菌、国际贸易、纺织化纤、石油化工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细分产业方向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或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确权、贸易订单确真等支持，实现信用赋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国资委）

**16.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监管。**加强供应链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真实交易行为的一体化风险评估体系。鼓励相关部门、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征信机构、评级机构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供应链金融风险联合监管。建立失信企业惩戒机制，推动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国资委）

**（六）提升供应链数智化水平**

**17.支持农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站式农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整合农技科研人员、种子、肥料、农药、金融、物流等农业各领域资源，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提供技术研发、农业咨询、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物流、金融等服务，推动农业生产与研发、金融、物流、交易深度融合发展。探索建设农产品防伪溯源平台，以深远海养殖大黄鱼、鲍鱼为试点，进行“一物一码”赋码管理，突出产品身份证明，助力“连江鲍鱼”、“连江大黄鱼”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大数据委）

**18.支持制造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支持制造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面向企业重要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建设，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率和智能化水平，构建和完善智能化生产线，提高生产制造的灵活度与精细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平台企业面向行业需求，构建工业互联网共性赋能平台。支持第三方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好用不贵”的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委）

**19.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平台经济。**支持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提升供应链服务数智化水平。以平台为载体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系统和数据对接，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功能，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做大做强平台经济。（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委）

**（七）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20.培育外贸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一批生产型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跨境电商企业等外贸主体，扩大重点商品出口规模，提升外贸供应链服务水平。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依托“两国双园”平台落地供应链项目。支持福州市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投资并购，加快国际布局。鼓励产业链企业组团开展海外布局，探索产业链式协同布局的国际化发展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2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辖区内银行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出口信贷、并购贷款等信贷支持，深化应用“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缓解跨境贸易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2.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对国际化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建立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和服务体系，编制国别贸易投资指南，帮助企业提高海外业务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八）优化供应链发展生态**

**23.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设计、绿色生产，支持企业争创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绿色流通体系和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和规模。建设公益性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环境和碳排放数据收集、汇聚、共享，为企业核算产品碳足迹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委）

**24.推动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支持企业、科研院校、协会围绕16条重点产业链，加强关系产业发展的基础性零部件、工艺、材料、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建设，加快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关键工艺的标准研制应用，主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成为标准引领者，提升行业话语权。鼓励企业开展所在行业的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参与绿色产品、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碳足迹核算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和减碳管理相关指导意见的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组织供应链、物流、金融、信息技术、信息平台等领域的培训交流学习。依托福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组建供应链管理专家智库，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出台奖励及保障政策，大力引进供应链专业人才。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产业链供应链领军企业与省内外院校积极开展合作，共建高水平产业大学，培育优质产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26.加强供应链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供应链关键技术资源掌控能力，深入实施16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建立所需重要原材料多元化采购渠道，提升重要资源掌控力。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城市应急供应链白名单，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大数据委）

**27.提升区域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加大对农业农村的科技扶持力度，有序疏解一般制造等非核心功能，促进欠发达地区乡村加快发展。推动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区域协同，以福建、宁德、莆田三市为中心，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区域性产业链集群；以福州、莆田、南平为中心，建设具有全球较强竞争力的纺织化纤生产基地；打造福州港9港区联动发展的国际航运枢纽。深化榕台工业化与信息化产业联系，提升榕台经济交流与产业融合水平。畅通榕台往来海空物流通道，支持我市物流企业在台湾设立物流节点，深化物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深入推进“链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跨部门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谋划全市供应链发展战略、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检查督导工作落实。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加强与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物流与供应链企业的定期交流，解决影响企业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急难愁盼问题，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配套协作牵线搭桥。加强福州都市圈“四市一区”的常态化交流，深化分工协作，推进区域供应链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省内及全国其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的交流合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收集汇总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和成效，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本市相关部门通报协商需要配合解决的重要事项，确保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榕城海关、福州海事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城管委、市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市港口发展中心）

**（二）配套政策支持**

开展福州市平台经济示范企业评选。平台经济示范企业享受优先推荐参评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的资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加强促进供应链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各部门在出台与供应链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时，将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业务纳入奖补范围，进一步优化完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经济政策体系。在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集聚、数字供应链建设、全球化发展、绿色化发展、标准化建设等方向给予资金支持或激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打造标杆示范**

发挥福州市已有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打造标杆示范，及时总结推广供应链管理的先进模式和典型经验。加强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的交流学习，督促对标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四）发挥社会力量**

发挥福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的桥梁作用，鼓励加强行业研究，组织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企业交流合作，开展数据统计，牵头标准制修订，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编撰供应链发展蓝皮书、白皮书，总结推广福州市供应链创建典型经验和做法。鼓励建立市供应链人才专家智库，搭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产学研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